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邻发改价格函〔2020〕2号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邻水县五华山旅游区观光车票价的复函

四川省邻水五华山御景龙湖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现将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邻水县五华山旅游区景区观光车票价的复函》（广安发改函〔2020〕141号）转发给你司，并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你司要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在景区醒目位置公示观光车票价标准、优惠政策及价格监督投诉电话（12315）等相关内容，并做好收费期间宣传工作，明白收费。

二、你司要严格执行价格政策，自觉接受价格、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执行期间，若遇问题请及时反馈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你司要单独做好观光车运行成本会计核算，试行期满前申请核定正式价格。

此复。

附件：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邻水县五华山旅游区观光车票价的复函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县政府办，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

邻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24日印发
